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3月24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泰山區農會理監事選舉賄選

維護農漁會選舉公正性

本署彭馨儀檢察官偵辦新北市泰山區農會理監事選舉賄選案件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於今(24)日至新北市泰山區等2處執行搜索，帶回被告曾○○等2人及證人2人。

被告曾○○涉嫌於114年初，以現金行賄新北市泰山區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即被告黃○○，尋求被告黃○○於農會理監事選舉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。檢察官訊問後，以被告曾○○、黃○○分別涉犯農會法第47之1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、受賄等罪嫌，諭知交保40萬元、10萬元。

本署積極偵辦違反農、漁會法之妨害選舉犯行，檢舉賄選獎金最高200萬元，檢舉獎金速審速發、檢舉人身分保密，請民眾踴躍檢舉（檢舉專線0800-024-099，撥通後按4），共同維護農漁會選舉之公正與公平。